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7

第四节 财务报表 16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旺堆	董事	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为 3.5 亿，与去年同期 7.9 亿相比减少 55%，未做出相应说明；该议案于会议前两日收到，时间有效，无法对审查事项进行更深入的审查和分析。本人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殷占武	董事	投资亏损较去年投资增加 335.29%，本人无法保证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的投资收益亏损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保证该议案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吴坚	独立董事	本人去年八月即已因为身体原因提出辞职，并已公告。至今仍无法履职。本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
刘海群	监事	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为 3.5 亿，与去年同期 7.9 亿相比减少 55%，未作出相应说明；该议案于会议前两日收到，时间有限，无法对审查事项进行更深入的审查和分析。本人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声明

董事旺堆、董事殷占武、独立董事吴坚、监事刘海群申明：“本人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详见上表”，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负责人谭昌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241,900.55	91,166,350.10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62,181.25	3,352,189.12	-7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00,810.16	3,352,233.75	-68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70,127.24	106,599,580.90	-5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9	0.0127	-75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9	0.0127	-75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0.42%	-6.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8,312,384.81	1,142,311,742.90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2,260,506.58	374,122,687.83	-5.84%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1,241,900.55		91,166,350.10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62,181.25		3,352,189.12	-7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00,810.16		3,352,233.75	-68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70,127.24		106,599,580.90	-5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9		0.0127	-75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9		0.0127	-75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0.42%	-6.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48,312,384.81		1,142,311,742.90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2,260,506.58		374,122,687.83	-5.84%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63,758,49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8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0,417.76	主要系诉讼形成的利息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44.52	
合计	-2,161,371.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一季报披露的前十名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其排序以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为准。另外，证金公司自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给中央汇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通过各类公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合并计算。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28,099,562		质押	28,099,562
					冻结	28,099,562
马淑芬	境内自然人	10.00%	26,375,929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7.30%	19,242,842			
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8,323,500			
李敏	境内自然人	2.74%	7,237,263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6,324,571			
陈金建	境内自然人	1.29%	3,402,394			
蔡鉴灿	境内自然人	0.83%	2,200,100			
谢碧祥	境内自然人	0.80%	2,113,700			
张婷艾	境内自然人	0.61%	1,615,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28,099,562	人民币普通股	28,099,562
马淑芬	26,375,929	人民币普通股	26,375,929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9,242,842	人民币普通股	19,242,842
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3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8,323,500
李敏	7,237,263	人民币普通股	7,237,263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4,571	人民币普通股	6,324,571
陈金建	3,402,394	人民币普通股	3,402,394
蔡鉴灿	2,2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100
谢碧祥	2,1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3,700
张婷艾	1,6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马淑芬女士为李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李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淑芬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6,375,929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6,375,929 股；股东李敏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		

	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381,762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855,501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7,237,263 股；股东陈金建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402,394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402,394 股；股东蔡鉴灿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0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200,100 股；股东谢碧祥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113,6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113,700 股。

注：1、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3、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

4、公司在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如有）。

5、投资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应计入证券公司自有证券，并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6、上市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公司需要披露前 10 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7、“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在此处如果上市公司没有此种情况请填 0。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28,099,562		质押	28,099,562
					冻结	28,099,562
马淑芬	境内自然人	10.00%	26,375,929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7.30%	19,242,842			
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8,323,500			
李敏	境内自然人	2.74%	7,237,263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6,324,571			
陈金建	境内自然人	1.29%	3,402,394			
蔡鉴灿	境内自然人	0.83%	2,200,100			
谢碧祥	境内自然人	0.80%	2,113,700			
张婷艾	境内自然人	0.61%	1,615,500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马淑芬女士为李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李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淑芬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6,375,929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6,375,929 股；股东李敏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381,762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855,501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7,237,263 股；股东陈金建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402,394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402,394 股；股东蔡鉴灿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0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200,100 股；股东谢碧祥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113,6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113,7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去年下降99.98%，主要原因是应收款收回；

2.存货较去年下降30.04%，主要原因是 啤酒厂新啤酒瓶未能订货成功，故存货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

3.应付账款较去年增长76.13%，主要原因是本期啤酒厂订购麦芽、纸箱等材料，导致应支付的材料款增加；

4.预收账款较去年下降47.92%，其主要原因是啤酒销售商订货款延后支付导致 ；

5.未分配利润较去年下降12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大幅下降 ；

6.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36.76%，其主要原因是啤酒厂销售人员的差旅费下降所致 ；

7.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83.5%，其主要原因是母公司诉讼费律师费同比显著增加，啤酒厂驻村扶贫费用增加，啤酒广告费有所增长 ；

8.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3297.51%，其主要原因是诉讼形成的利息支出；

9.投资亏损较去年同期增加335.29%，其主要原因是从力创基金取得的投资亏损较去年同期增大较多；

10.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4863255.59%，其主要原因系诉讼形成的支出；

11.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37.0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税前利润降低所致；

1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752.18%，主要是本期本期收入下降，费用增加，诉讼形成大额利息支出，导致出现亏损；

13.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752.7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下降，费用增加，诉讼形成大额利息支出，导致出现亏损；

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687.6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下降，费用增加，诉讼形成大额利息支出，导致出现亏损。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8.1%，其主要原因是投入的运营资金减少；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97.06%，其主要原因是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发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京民初32号案件：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西藏发展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天易隆兴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5,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合计450,280,025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被告天易隆兴质押的西藏发展28,099,562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2019年3月24日，公司取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民初32号之一，裁定准许原告国投泰康撤回对被告西藏发展的起诉。

2、（2018）京民初33号案件：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徽新能源”）、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隆徽新能源偿还贷款本金32,000万元及截止2018年3月16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320,073,162.5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拍卖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2018年11月2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原告国投泰康及部分被告方当事人委托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法庭按照审理程序进行了质证、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公司委托的律

师代表公司到庭陈述了意见，公司认为国投泰康向法院提交的承诺函及其他证据材料存在疑点，已申请法院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承诺函上的印章进行鉴定，公司认为33号案件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主张无效。各方意见发表完毕以后，法庭宣布休庭。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宣判。若经过法院审理最终判定公司要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担保责任，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进行追偿，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损失。若最终判定公司需承担上述全部或者部分担保责任，又无法及时、有效地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追回相关损失，则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备注：本案的财产保全情况，2018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京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西藏发展等被告320,073,162.5元银行存款或者其他等值财产，冻结明细详见公司2018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号。

3、（2018）京民初60号案件：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北京星恒动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动影”）、西藏发展、天易隆兴、隆徽新能源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星恒动影偿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补仓违约金合计368,455,808.77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星恒动影剩余质押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2019年2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托的律师代表公司参加了开庭审理。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律师代表公司当庭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出具的承诺函上加盖的公章系伪造，本案系犯罪份子冒用公司的名义向原告方出具承诺函，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承波以及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刚因涉嫌合同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正在被调查，该案件为刑事犯罪案件，公司不应对原告的借款承担保证责任。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宣判。若经过法院最终判定公司要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担保责任，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进行追偿，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损失。如最终判定公司需承担上述全部担保责任，又无法及时、有效地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追回相关损失，则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备注：2018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西藏发展等被告368,455,808.77元银行存款或者其他等值财产，冻结明细详见公司2018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号。

4、（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吴小蓉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储小晗、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设备制造”）提起诉讼。吴小蓉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本金28,676,500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请求判令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6月25日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未按调解协议还款，原告于2018年7月26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8月22日，原告与被告就借款纠纷达成执行和解。三洲特管等在陆续组织还本付息，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三洲特管等已经累计还本付息1331万元，余2590万元本金尚未偿还，利息金额将随着还款时间动态变化。由于三洲特管等尚未清偿完毕对吴小蓉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可能会承担吴小蓉未受清偿本息的还款责任，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可能受到较大负面影响。公司积极与三洲特管等沟通，督促其偿还债务，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

5、（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赐保理”）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青白江人民法院对三洲特管、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提起诉讼。舜赐保理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洲特管支付票据款500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2018年10月10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庭审结束后，法官宣布休庭。2019年2月22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公司委派的律师代表公司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余被告均未到庭。法庭就深圳瞬赐补充的相关证据组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公司坚持认为原告与被告仕远置商贸不存在真实、合法的交易关系，公司的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均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没有为涉案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担保召开过董事会会议，也没有召开过股东大会，公司不应当为商业汇票的兑付承担保证责任。原告向法庭出示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明显系不法份子冒用董事、公司名义出具，原告存在明显过错，公司不应该承担票据保证责任。2018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的裁决书，判决西藏发展对票据款500万元及孳息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还款责任，公司又无法及时、有效追回相关损失，则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较大负面

影响。

6、（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中实业”）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及王承波提起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至中实业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利息28万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18年6月22日，最终利息金额应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及律师费50万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与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偿还其本金2512.27万元及孳息；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律师诉讼费20万元。2018年12月17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司委派的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律师已当庭向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因涉嫌合同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鉴于该案件正在调查中，申请法院批准中止本案的审理，等待刑事案件调查结束。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尚未宣判。若法院最终判决由上市公司支付案涉借款本金2532.27万元及其孳息、律师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且公司无法及时、有效追回相关损失，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备注：2018年9月21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一，裁定冻结西藏发展等被告2878万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

7、（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国际”）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及公司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仕远置商贸提起诉讼。冠中国际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票据金额3000万元；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以3000万元为基数，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8年9月19日至上述款项支付给原告之日的违约金；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2019年1月31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的律师参加了开庭审理。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没有当庭宣判。公司委派律师代表公司当庭向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承波以及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刚因涉嫌合同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正在被调查，该案件可能为刑事犯罪案件，申请法院批准中止本案的审理，等待刑事案件调查结束。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尚未宣判。若法院最终判决由上市公司支付案涉票据款3000万元及其孳息、律师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且公司无法及时、有效追回相关损失，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备注：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川01执保469号，裁定冻结西藏发展3000万元等值资产，冻结明细详见公司2019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号。

8、（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锦贸易”）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仲裁委员会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申请仲裁。汶锦贸易仲裁请求为：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偿还本金15,000万元；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偿还本金期间的利息（从2018年5月1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5日，按合同约定，针对逾期还款的本金部分，按24%的年利率计息）1580万元；请求裁决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2019年1月16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件组织了仲裁开庭。2019年2月21日，成都仲裁委员会组织了第二次仲裁开庭。公司委派的律师代表公司到庭参加了仲裁。公司向仲裁庭提交了有关证据，认为公司并非该笔借款的实际使用方，申请人在出借过程中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且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涉嫌刑事犯罪，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公司也是刑事案件的受害方，公司再次向仲裁庭申请中止仲裁，等待公安机关刑事案件侦查完毕。2019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了成都仲裁委员会的终局裁决，裁决如下：一是裁决西藏发展偿还汶锦贸易本金15000万元、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财产保险费、仲裁费、保全费等；二是裁决天易隆兴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继后期间，若公司无法及时、有效追回相关损失，公司可能因此承受巨大的资金或财产损失，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严重负面影响。备注：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关于本案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冻结明细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号。

9、（2018）浙01民初3924号案件：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阿拉丁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8,000万元，利息640万元；请求判令天易隆兴、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尚未判决。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支付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其孳息、律师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严重负面影响。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未宣判。备注：2018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西藏发展等被告8700万元等

值财产。

10、（2018）川01民初5373号案件：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登信用社”）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发展提起诉讼。永登信用社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汇票金额3,500万元以及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止2018年12月10日为570,937.5元）共计35,570,937.5元；请求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未确定开庭日期。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主张（2018）川01民初5373号案件所涉电子承兑汇票为无效票据。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尚未判决。若法院最终判决由上市公司连带偿还汇票金额3,500万元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严重负面影响。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未宣判。备注：2019年2月2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西藏发展等被告3500万元以内等值财产。

11、（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小贷”）作为原告，以借款纠纷为由，向西藏发展等被告提起诉讼。海尔小贷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146,297.96元及违约金338,209.93元，并支付逾期未受清偿本金计算的违约金等费用；判令西藏发展等被告承担本案件受理费42,353元。2019年1月，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判决西藏发展等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146,297.96元及违约金338,209.93元共计10,484,507.89元；支付按年利率24%计算未受清偿本金的违约金；承担案件受理费42,353元。2019年1月，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已对本案出具判决书：“判决西藏发展等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146,297.96元及违约金338,209.93元共计10,484,507.89元；支付按年利率24%计算未受清偿本金的违约金；承担案件受理费42,353元。”继后期间，若公司无法及时、有效追回相关损失，公司可能因此承受较大的资金或财产损失，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12、（2019）藏0103民初93号：股东李敏作为原告，以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由，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提起诉讼。李敏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撤销西藏发展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2019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审裁定，裁定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对（2019）藏0103民初93号具有管辖权。2019年4月1日，公司收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藏0103民初93号一案的传票、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明确了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上午10:00点。该案尚未审理，开庭日期延后，具体开庭时间另行通知。若法院最终裁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13、（2019）川0107民初3438号：股东刘琪作为原告，以公司决议纠纷为由，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提起诉讼。刘琪诉讼请求为：请求确认西藏发展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履行该股东大会决议；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审理。

14、商业承兑汇票自查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未经公司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对外开具、承兑、保证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总额为31,345万元，其中公司不涉及或有负债义务的票面金额为17,545万元；已被起诉的票面金额为7,000万元；需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或有负债义务的票面金额为6,800万元。继后期间，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对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清查；另一方面公司将尽全力追回相关票据，清除公司或有负债义务。

1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因涉及诉讼案件，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公司前述资产可能被强制执行，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另因涉诉案件，公司三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6、根据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限期整改的函》，确认天易隆兴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960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14-00058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3,570万元，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西藏天易	2017 年 8 月	以公司名义	2,590			2,590	其他	2,590	待定

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向吴小蓉借款并占用导致上市公司涉诉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往来款占用	480			480	其他	480	待定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往来款占用	500			500	其他	500	待定
合计			3,570	0	0	3,570		3,570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54%						
相关决策程序			1、吴小蓉借款系公司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前任董事吴刚私自以上市公司向吴小蓉借款，从未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也没有相应用章记录。2、往来款占用 980 万系从公司银行账户划转，无审批程序。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10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对天易隆兴出具的《关于限期整改的函》（藏证监函【2018】318 号）确认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详细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8-082 号公告。公司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前任董事因涉嫌犯罪已经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公司继任经营班子积极与资金使用方沟通，要求其还款或者以其他资产作为还款担保。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吴小蓉借款与刑事案件有关，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了嫌疑人员，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三洲特管出具的债务清偿承诺。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大信专审字（2019）第 14-00058 号，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7、管理层关于涉诉借款、仲裁、票据等纠纷的说明

自 2018 年 7 月开始，公司陆续收到法院的应诉传票，公司陷入多笔借款、仲裁纠纷案件，部分案件在公司没有参与诉讼活动的情况下，法院已经对公司做出了判决。

针对上述的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商业票据案件，公司一方面积极应对诉讼、主动与债权人沟通，通过积极与国投泰康的沟通，促成（2018）京民初 32 号案件的原告撤诉。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开展追债工作，吴小蓉、阿拉丁、汶锦贸易、浙江至中、重庆海尔小贷等案件均取得了资金使用方的债务清偿承诺，继后期间公司将督促其还款。

上诉案件均系公司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前任董事吴刚越过公司内部控制，私自以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借款、担保等承诺或协议，造成公司陷入巨大债务危机和信任危机。

公司法律顾问在应诉过程中，坚持向法院表明“案件为刑民交叉案件，有些案件表面看是合法借贷，但背后可能是违法犯罪，请求法院慎重对待，中止审理，待公安机关调查完毕再行审理。”

公司按会计准则要求，对涉诉案件涉及相关事项逐笔进行了账务处理。公司后续将根据债务纠纷及刑事案件的最新进展，在今后年度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2018）京民初 32 号案件	2018 年 06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 号公告
	2018 年 06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 号公告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 号公告
	2018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 号公告
	2018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 号公告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 号公告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12 号公告
	2019 年 03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9 号公告
2、（2018）京民初 33 号案件	2018 年 06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 号公告
	2018 年 06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 号公告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 号公告
	2018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 号公告
	2018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 号公告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 号公告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 号公告
3、（2018）京民初 60 号案件	2018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 号公告
	2018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 号公告
	2019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 号公告

4、（2018）川 01 民初 1985 号案件	2018 年 09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 号公告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 号公告
5、（2018）川 0113 民初 2099 号案件	2018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 号公告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 号公告
	2019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 号公告
	2019 年 0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 号公告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 号公告
	2019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 号公告
6、（2018）浙 0103 民初 4168 号案件	2018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 号公告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 号公告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 号公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 号公告
7、（2018）川 01 民初 3724 号案件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83 号公告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 号公告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 号公告
	2019 年 0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7 号公告
	2019 年 0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0 号公告
	2019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8 号公告
8、（2018）成仲案字第 1227 号案件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 号公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 号公告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 号公告
	2019 年 0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 号公告
	2019 年 0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 号公告
	2019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 号公告
9、（2018）浙 01 民初 3924 号案件	2018 年 09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 号公告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 号公告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 号公告
10、（2018）川 01 民初 5373 号案件	2019 年 0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 号公告
	2019 年 0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 号公告
	2019 年 0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 号公告
	2019 年 0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 号公告
11、（2018）渝 0103 民初 30492 号案件	2019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 号公告
12、（2019）藏 0103 民初 93 号案件	2019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4 号公告
	2019 年 0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 号公告
	2019 年 0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 号公告
	2019 年 0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 号公告
	2019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 号公告
	2019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9 号公告

	2019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 号公告
	2019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0 号公告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2 号公告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2 号公告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3 号公告
13、（2019）川 0107 民初 3438 号	2019 年 0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8 号公告
	2019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0 号公告
14、商业承兑汇票自查情况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84 号公告
	2018 年 1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1 号公告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3 号公告
	2019 年 0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9 号公告
	2019 年 0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6 号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1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 02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 02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 03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诉讼进展及风险提示
2019 年 03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公司担保票据报案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注：1、通常情况下，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按照旧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按照新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请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2、不同企业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的时间不同，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实际情况，注意区分下表中的新准则科目和旧准则科目，进行准确填写。

编制单位：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962,829.60	334,454,282.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8.00	2,779,194.60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8.00	2,779,194.60
预付款项	2,680,302.58	2,695,78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947,881.64	103,196,956.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20,620.63	20,182,741.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9,545.32	478,507.27
流动资产合计	477,241,647.77	463,787,471.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5,955,254.18	538,360,65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435,983.51	134,433,894.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11,819.28	5,262,044.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680.07	467,68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070,737.04	678,524,271.21
资产总计	1,148,312,384.81	1,142,311,74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599,682.01	20,212,616.82
预收款项	6,639,651.78	12,748,937.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12,582.49	2,177,041.95
应交税费	7,032,417.53	6,300,360.45
其他应付款	437,972,409.45	424,590,025.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6,645.72	366,645.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9,356,743.26	466,028,981.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863,347.90	46,692,832.30
递延收益	789,041.41	789,04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52,389.31	51,781,873.71
负债合计	543,309,132.57	517,810,855.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59,607.52	24,059,60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225,086.27	69,225,086.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82,678.21	17,079,50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260,506.58	374,122,687.83

少数股东权益	252,742,745.66	250,378,19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003,252.24	624,500,88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8,312,384.81	1,142,311,742.90

法定代表人：谭昌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注：1.“交易性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

2.“债权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3.“其他债权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交易性金融负债”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6.“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行项目。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项目、“合同负债”项目，应分别根据“合同资产”科目、“合同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其中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7．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应当根据“合同取得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8．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应当根据“合同履约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9．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应收退货成本，应当根据“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出售，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

10．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应付退货款，应当根据“预计负债”科目下的“应付退货款”明细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在“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注：1、通常情况下，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按照旧会

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按照新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请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2、不同企业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的时间不同，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实际情况，注意区分下表中的新准则科目和旧准则科目，进行准确填写。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7,564.74	313,26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3,121.98	210,199.35
其他应收款	64,478,250.61	68,568,43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8,690.59	442,682.80
流动资产合计	65,787,627.92	69,534,591.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7,214,101.68	759,619,49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040.22	86,100.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5,513.81	139,666.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414,655.71	759,845,266.29
资产总计	823,202,283.63	829,379,85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54,380.40	794,832.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56,742.49	2,112,960.75
应交税费	3,454,603.72	3,480,559.43
其他应付款	464,711,154.99	451,333,397.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56.39	856.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3,576,881.60	457,721,74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863,347.90	46,692,832.30
递延收益	789,041.41	789,04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52,389.31	51,781,873.71
负债合计	527,529,270.91	509,503,623.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59,607.52	24,059,60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225,086.27	69,225,086.27
未分配利润	-61,370,172.07	-37,166,95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673,012.72	319,876,23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202,283.63	829,379,858.04

注：1.“交易性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

2.“债权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3.“其他债权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

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交易性金融负债”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6.“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行项目。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项目、“合同负债”项目，应分别根据“合同资产”科目、“合同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其中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7．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应当根据“合同取得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8．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应当根据“合同履约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9．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应收退货成本，应当根据“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出售，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

10．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应付退货款，应当根据“预计负债”科目下的“应付退货款”明细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在“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3、合并利润表

注：1、通常情况下，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则上期发生额列按照旧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则上期发生额列按照新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请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2、不同企业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的时间不同，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实际情况，注意区分下表中的新准则科目和旧准则科目，进行准确填写。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1,241,900.55	91,166,350.10
其中：营业收入	71,241,900.55	91,166,350.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571,166.54	80,054,545.85
其中：营业成本	55,852,538.86	69,847,220.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6,349.99	614,371.10
销售费用	2,156,467.47	3,409,922.64
管理费用	11,128,852.35	6,064,926.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823,231.27	118,105.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146,273.40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136,54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5,397.62	-552,59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98,114.17	10,559,205.16
加：营业外收入	20,097.84	
减：营业外支出	2,170,515.60	44.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48,531.93	10,559,160.53
减：所得税费用	749,103.16	1,190,182.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97,635.09	9,368,978.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97,635.09	9,368,978.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62,181.25	3,352,189.12
2.少数股东损益	2,364,546.16	6,016,789.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97,635.09	9,368,97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62,181.25	3,352,189.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4,546.16	6,016,789.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29	0.01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29	0.0127

法定代表人：谭昌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注：1.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2.“研发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净敞口套期收益”行项目，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套期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的金额作为该项目的减项。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行项目，反映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9.“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行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信用减值准备”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0.“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行项目，反映企业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套期储备”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母公司利润表

注：1、通常情况下，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则上期发生额列按照旧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则上期发生额列按照新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请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2、不同企业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的时间不同，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实际情况，注意区分下表中的新准则科目和旧准则科目，进行准确填写。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89,079.06	1,356,512.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038,229.38	396,774.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5,397.62	-552,59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32,706.06	-2,305,885.8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170,51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03,221.66	-2,305,885.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03,221.66	-2,305,885.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03,221.66	-2,305,885.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03,221.66	-2,305,885.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1.“研发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净敞口套期收益”行项目，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套期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的金额作为该项目的减项。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行项目，反映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行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信用减值准备”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行项目，反映企业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套期储备”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70,417.38	106,714,641.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74,908.45	76,216,36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45,325.83	182,931,00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06,175.97	52,363,145.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0,906.42	9,897,43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3,431.91	8,659,70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4,684.29	5,411,12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75,198.59	76,331,42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0,127.24	106,599,58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580.00	5,501,56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80.00	5,501,56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80.00	-5,501,56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402,89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02,89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02,89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08,547.24	-157,304,87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419,884.98	632,707,57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928,432.22	475,402,704.5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079.39	70,577,44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2,079.39	70,577,44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0,498.42	1,020,96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70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286.22	987,99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7,784.64	2,246,66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94.75	68,330,78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89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02,89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02,89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294.75	-88,79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872.61	271,32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167.36	182,528.45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454,282.36	334,454,282.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79,194.60	2,779,194.60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79,194.60	2,779,194.60	
预付款项	2,695,789.34	2,695,78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3,196,956.63	103,196,956.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82,741.49	20,182,741.49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8,507.27	478,507.27	
流动资产合计	463,787,471.69	463,787,471.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8,360,651.80	538,360,65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433,894.69	134,433,894.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5,262,044.65	5,262,044.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680.07	467,68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524,271.21	678,524,271.21	
资产总计	1,142,311,742.90	1,142,311,74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12,616.82	20,212,616.82	
预收款项	12,748,937.39	12,748,937.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77,041.95	2,177,041.95	
应交税费	6,300,360.45	6,300,360.45	
其他应付款	424,590,025.25	424,590,025.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6,645.72	366,645.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不适用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028,981.86	466,028,981.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692,832.30	46,692,832.30	
递延收益	789,041.41	789,04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81,873.71	51,781,873.71	
负债合计	517,810,855.57	517,810,855.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59,607.52	24,059,60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225,086.27	69,225,086.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79,503.04	17,079,50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122,687.83	374,122,687.83	
少数股东权益	250,378,199.50	250,378,19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500,887.33	624,500,88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2,311,742.90	1,142,311,742.90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1 日起施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 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269.99	313,26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10,199.35	210,199.35	
其他应收款	68,568,439.61	68,568,43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2,682.80	442,682.80	
流动资产合计	69,534,591.75	69,534,591.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9,619,499.30	759,619,49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100.89	86,100.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39,666.10	139,666.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845,266.29	759,845,266.29	
资产总计	829,379,858.04	829,379,85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94,832.16	794,832.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112,960.75	2,112,960.75	
应交税费	3,480,559.43	3,480,559.43	
其他应付款	451,333,397.61	451,333,397.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56.39	856.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7,721,749.95	457,721,74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692,832.30	46,692,832.30	
递延收益	789,041.41	789,04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81,873.71	51,781,873.71	
负债合计	509,503,623.66	509,503,623.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59,607.52	24,059,60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225,086.27	69,225,086.27	
未分配利润	-37,166,950.41	-37,166,95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876,234.38	319,876,23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9,379,858.04	829,379,858.04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1 日起施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上市公司对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并调整前期比较数据时，应披露调整所涉及的比较期财务报表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